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简违字〔2021〕0033号

霍尔果斯荣达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荣，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海市亚欧新天地一期2楼商铺2-216室，联系电话：0999-8793769

2021年9月28日，当事人霍尔果斯荣达商贸有限公司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940220210000042464，运输工具号：新M45580/挂号：赣K9358），2021年9月29日，经我关查检一科查验时发现：申报的第一项商品文胸（税号：6212101000）规格申报为“100%涤纶”，实际为“82%聚酰胺、18%聚氨酯”，共计22400件；发现装载未申报女士手提包（税号：4202220000）2包共40个。经查，当事人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上述涉案货物申报价值人民币51.04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查验记录单、查获经过、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企业资料等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霍尔果斯荣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列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1年09月29日